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提供熔鹽塔式光熱電站中的聚光集熱系統、熔鹽儲換熱系統等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並積極佈局以熔鹽儲能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應用領域，致力於通過先進、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為人類社會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綠色清潔能源。我們在境內的生產經營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監管。

國家發改委是我國政府負責接納及批准清潔發展項目的主管機構，其職責為：負責起草電價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章制度、電價調整政策，制定電價調整的國家計劃或確定全國性重大電力項目的電價；負責擬訂清潔能源發展規劃；推動清潔能源等高技術產業發展，實施技術進步和產業現代化的宏觀指導；指導引進的重大技術和重大成套裝備的消化創新工作。

工信部主要職責為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

國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光熱發電項目的核准。國家能源局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提出能源發展戰略、政策，研究擬定發展規劃，研究提出能源體制改革的建議，推進能源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組織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利用，指導能源節約、能源綜合利用和環境保護工作。行業政策主要包括(1)主要法律法規和(2)主要產業政策，具體請見下方所示：

1. 主要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第1次修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強調鼓勵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保護環境，實現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2018年第3次修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強調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及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強調國家推進風能、太陽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風電和光伏發電就近開發利用，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積極發展光熱發電。

2. 主要產業政策

2025年度

- 於2025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發改能源[2025]1645號]。該文件全面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概述的光熱發電發展戰略，並將光熱發電正式定義為「綠色基荷電源」，能夠替代煤電的調峰能力，同時提供轉動慣量及長時儲能。該等意見設定了到2030年光熱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5吉瓦的目標，且其度電成本(LCOE)與煤電大致持平。此外，其旨在完善容量補償、綠色證書及CCER等各項輔助收益機制，推動光熱發電產業實現自主化、市場化及產業化發展。
- 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2025–2027年)，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強調積極布局系統友好型新能源電站建設，充分發揮新能源主動調節能力。因地制宜建設光熱電站，鼓勵生物質發電發揮調節能力。
- 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堅持責任公平承擔，完善適應新能源發展的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推動新能源公平參與市場交易。堅持分類施策，區分存量項目和增量項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保持存量項目政策銜接，穩定增量項目收益預期。對於新能源增量項目，初期對成本差異大的可按技術類型分類組織進行機制電價競價。

監管概覽

- 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由國家能源局頒佈，科學謀劃「十五五」[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布局方案，穩步推進重大水電工程建設，積極推動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加大光伏治沙、光熱項目建設力度。
- 關於組織開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的通知，由國家能源局頒佈，啟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第一批試點工作，重點在青海、新疆、黑龍江等能源資源富集地區，探索算力與電力協同、虛擬電廠等七大前沿方向。試點將通過「綠電聚合供應」模式提升數據中心綠電佔比，並應用負荷預測、柔性控制等技術增強源荷協同能力，同步推動餘熱回收、光熱聯合發電等能源高效利用。
- 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發改能源[2025]1144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強調研究煤電機組與電化學儲能、飛輪儲能、熱儲能等新型儲能項目聯合運行，優化運行方式，提升調節能力。

2024年度

- 關於加強電網調峰儲能和智能化調度能力建設的指導意見，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充分發揮光熱發電的調峰作用。推動系統友好型新能源電站建設，通過加強高精度、長時間功率預測技術和智慧集控技術的應用，推動電站具備一定的電網調峰和容量支撐能力。
-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由中共中央、國務院頒佈，加強清潔能源基地、調節性資源和輸電通道在規模能力、空間布局、建設節奏等方面的銜接協同，科學布局光熱發電，提升電力系統安全運行和綜合調節能力。
- 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4–2027年)(發改能源[2024]1128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數據局頒佈，探索光熱發電與風電、光伏發電聯營的綠電穩定供應模式。

監管概覽

- 關於組織申報第二批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項目的通知（發改辦環資[2024]759號），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技術要求包括：大容量、低成本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單機規模不低於20萬千瓦，儲熱時長不低於6小時，鏡場面積不低於8平方米／千瓦。重點支持單機規模30萬千瓦及以上項目。
- 關於青海省光熱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青發改價格[2024]778號），由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2024年至2028年年底，經青海省級發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門評審認定，納入全省年度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開發計劃，履行基本建設程序並單獨建設的光熱發電項目，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0.55元/kWh（含稅）執行。

2023年度

-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綜通新能[2023]28號），由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頒佈，充分認識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意義；積極開展光熱規模化發展研究工作，力爭「十四五」期間，全國光熱發電每年新增開工規模達到300萬千瓦左右；結合沙漠、戈壁、荒漠地區新能源基地建設，盡快落地一批光熱發電項目；提高光熱發電項目技術水平，擬建和在建項目技術水平要求不得低於國家組織的示範項目；優化光熱電站單機規模和鏡儲等配置，原則上每10萬千瓦電站的鏡場面積不應少於80萬平方米；鼓勵有條件的省份和地區盡快研究出台財政、價格、土地等支持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配套政策，提前規劃百萬千瓦、千萬千瓦級光熱發電基地，率先打造光熱產業集群。
- 2023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國能發規劃[2023]30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大力發展風電太陽能發電：推動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項目併網投產，建設第二批、第三批項目，積極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
- 國家能源局關於組織開展可再生能源發展試點示範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23]66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到2025年，組織實施一批技術先進、經濟效益合理、具有較好推廣應用前景的示範項目。主要支持光熱發

監管概覽

電新技術創新和應用，包括大容量機組、高效集熱系統技術及設備部件、低成本鏡場技術、大容量儲熱系統、高精度智能化控制系統等技術創新和應用，實現低度電成本的光熱發電示範應用，推動太陽能熱發電降本增效和規模化發展。

- 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及關聯產業協同發展的通知(新發改規[2023]2號)，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頒佈，以風電、光伏與儲熱型光熱發電一體化建設方式滿足園區新增用電的，光伏與光熱配置比例為9:1；風電與光熱配置比例按 $9 \times (\text{上一年度區域光伏平均利用小時數} / \text{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 : 1$ 計算，原則上不超過6:1。
- 青海省能源局關於推動「十四五」光熱發電項目規模化發展的通知(青能新能[2023]57號)，由青海省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西北監管局、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青海省自然資源廳、青海省林草局頒佈，結合「十四五」電力需求，以光熱配比、鏡儲配置、調峰調頻、技術性能、光熱業績(含建設履約情況)等為主要條件，競爭性配置光熱一體化項目。原則上參與競爭配置項目新能源與光熱比例最高為6:1，鼓勵每10萬千瓦電站的鏡場面積不少於80萬平方米，日儲能時長6小時以上(年時長最低為2,190小時)，技術水平要求不得低於國家組織的示範項目。
- 關於推動內蒙古高質量發展奮力書寫中國式現代化新篇章的意見(國發[2023]16號)，由國務院頒佈，堅持規模化與分布式開發相結合，同步配置高效儲能調峰裝置，積極發展光熱發電。支持內蒙古建設新型電力系統重大示範工程，鼓勵開展新能源微電網應用。

2022年度

- 「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發改能源[2022]210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積極發展太陽能熱發電；增強電源協調優化運行能力：因地制宜建設天然氣調峰電站和發展儲熱型太陽能熱發電，推動氣電、太陽

監管概覽

能熱發電與風電、光伏發電融合發展、聯合運行；靈活調節電源：在青海、新疆、甘肅、內蒙古等地區推動太陽能熱發電與風電、光伏發電配套發展。

- 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國辦函[2022]39號)，由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加快構建適應新能源佔比逐漸提高的新型電力系統。全面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和靈活性。完善調峰調頻電源補償機制，加大煤電機組靈活性改造、水電擴機、抽水蓄能和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建設力度。鼓勵西部等光照條件好的地區使用太陽能熱發電作為調峰電源。
- 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由國家能源局頒佈，積極探索作為支撐、調節性電源的光熱發電示範；扎實推進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中，建設光熱發電項目。

2022年以前

- 國務院關於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國發[2021]23號)，由國務院頒佈，全面推進風電、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積極發展太陽能光熱發電，推動建立光熱發電與光伏發電、風電互補調節的風光熱綜合可再生能源發電基地；加快先進適用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推進熔鹽儲能供熱和發電示範應用。
-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發改能源[2021]1445號)，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中國氣象局、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佈，有序推進長時儲熱型太陽能熱發電發展：推進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動太陽能熱發電成本明顯下降。在青海、甘肅、新疆、內蒙古、吉林等資源優質區域，發揮太陽能熱發電儲能調節能力和系統支撐能力，建設長時儲熱型太陽能熱發電項目，

監管概覽

推動太陽能熱發電與風電、光伏發電基地一體化建設運行，提升新能源發電的穩定性可靠性；持續推進可再生能源工程技術創新及應用；推進光熱發電工程施工技術與配套裝備創新，研發光熱電站集成技術。

- 關於組織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建設的通知(國能新能[2015]355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組織一批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建設，通過示範項目建設，形成國內光熱設備製造產業鏈，擴大太陽能熱發電產業規模；培育若干具備全面工程建設能力的系統集成商，以適應後續太陽能熱發電發展的需要。
- 國家發改委關於太陽能熱發電標杆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1881號)，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核定全國統一的太陽能熱發電(含4小時以上儲熱功能)標杆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15元/kWh(含稅)。上述電價僅適用於納入國家能源局2016年組織實施的太陽能熱發電示範範圍的項目。2018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投運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執行上述標杆上網電價。鼓勵地方相關部門對太陽能熱發電企業採取稅費減免、財政補貼、綠色信貸、土地優惠等措施，多措並舉促進太陽能熱發電產業發展。2019年以後國家將根據太陽能熱發電產業發展狀況、發電成本降低情況，適時完善太陽能熱發電價格政策，逐步降低新建太陽能熱發電價格水平。
- 關於建設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的通知(國能新能[2016]223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確定第一批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共20個，總計裝機容量134.9萬千瓦，分別分布在青海省、甘肅省、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新疆自治區。示範項目名單公布後，各項目投資企業根據實際情況，積極開展了不同程度的示範項目建設工作，以期按要求建成投產，發揮項目應有的示範引領作用。
- 關於推進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8]46號)，由國家能源局頒佈，首批示範項目建設期限可放寬至2020年12月31日，同時建立逾期投運項目電價退坡機制，具體價格水平由國家發改委價格司另行發文明確。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為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

監管概覽

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中標無效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中標條件從其餘投標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進行招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

監管概覽

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

監管概覽

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頒佈，2023年6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

監管概覽

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其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本)規定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要求。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